

西方·日本·中國法

——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講義錄考論

孫家紅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摘要：1904年日本法政大學設立的法政速成科，以其在於清末變革乃至民國歷史上產生的深遠影響，長期引起學界關注。但是，以往學界對於該速成科的成立背景、結束原因等問題不僅存在若干誤解，對於該速成科當年所教授之法政知識更是缺少專門考察。本文利用日本法政大學所刊“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速成科特集”、《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東洋》雜誌等稀見文獻資料，對於速成科的教學內容、教員譯員、講義錄的出版發行等情況，試圖進行全方位揭示；並結合西學東漸的時代背景，對近代以來中國政法知識的移植繼受略作反思。

關鍵字：法政大學 法政速成科 講義錄 近代法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於晚清時期專門為中國留學生設立的法政速成科(1904—1908)，因應時代亟需，吸引大批中華傑出人士“連袂來讀”，風雲際會，蔚為盛舉。在這些留學生畢業後，以有限時間內所獲之政法智識，歸國報效，各展長材，在二十世紀中國大舞臺上演出了一幕幕生動的歷史活劇，對於近現代中國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社會等方面產生深遠影響。作為中國近現代史、中日政治文化交流史——尤其中國近代留學史、政治或法律專史當中一項重要的學術議題，該速成科的建置發展、存續演變以及該速成科畢業諸生的學術和時代影響，早為相關專業研究者所關注，且有若干代表性著述問世。^①然而遺憾的是，在以

^① 著作方面，如實藤惠秀《中國人留學日本史》，譚汝謙、林啟彥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4，1975年）、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王健《中國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江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等人的相關研究。論文方面，如賀躍夫《清末士大夫留學日本熱——論法政大學中國留學生速成科》，《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郝鐵川《中國近代法學留學生與法制近代化》，《法學研究》1997年第6期）、丁相順《晚清赴日法政留學生與中國法制近代化的再思考》，《金陵法律評論》2001年春季卷）、孫宏雲《小野塚喜平次與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形成》，《歷史研究》2009年第4期）、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2010年第7期）、王敏《關於日本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與辛亥志士的考察》，《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12年3月）、陳健《梅謙次郎與法政大學速成科的創辦》，《史林》2012年5月）、朱騰《清末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6期）。目前所見最為集中的研究，當屬翟海

往研究中，因為主客觀條件限制，或者源自不同學術取向，對於昔日法政速成科所授專業教學內容、知識水準，及其對於近現代中國社會科學學術體系之影響，一直罕有重點關注或予以揭示者。以筆者目前所見，中國大陸公開發表的相關論文惟有兩篇：其一，2012年11月《歷史檔案》（第4期）所刊陳健與李沖合寫的《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講義錄〉學術價值評析》一文，算是目前惟一一篇關於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研究較有份量的文章。該文概述了現存《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基本內容概述，並對其學術價值進行了初步評析，值得關注。其二，2005年8月22日《南方都市報》刊有謝泳一篇名為《讀〈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短文。作者利用手邊所存一冊講義（《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對相關情況進行了簡單介紹，但篇幅極短，頗不足道。

本文擬先對該法政速成科基本情況略作交代，進而對《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內容、製作及發行等情況集中進行分析討論，並圍繞相關法律繼受問題略加引申，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一、走不出的背景：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

按照官方記錄^①，日本法政大學（Hosei University）的創校源頭可以追溯至明治十三年（1880）成立的東京法學社。該校創辦之初，適逢日本自由民權運動高漲，兼重法律專業知識和辯護實務訓練。次年，更名為東京法學校。明治十六年（1883），由時任日本政府法律顧問的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布瓦索納德（G. E. Boissonade）擔任該校教導主任。1889年，與三年前成立的東京法國學校合併，改稱“和法法律學校”（又譯“和佛法律學校”），由法學家箕作麟祥（1846-1897）擔任校長。自明治三十二年（1899）起，改由梅謙次郎（1860-1910）擔任校長。梅氏因其在日本民法、商法起草編纂過程立有卓勳，在日本學界享有盛譽，擔任校長後，多所興革，並主張以“開放的教育”為辦學理念，至今被奉為該校治學之基本理念。明治三十六年（1903），根據日本文部省“專門學校令”，該校以財團法人身份登記為“和法法律學校法政大學”，梅謙次郎改任該校第一任“總理”。1918年日本頒佈大學令，認可私立大學之設立。1920年，該校正式更名

濤的博士學位論文：《法政人與清末法制變革研究——以日本法政速成科為中心》，復旦大學歷史學系，2012年3月。

^① 法政大學官網：《法政大學的歷史》，http://www.hosei.ac.jp/chinese_gb/about/outline/history/。最近訪問時間為2016年12月17日。

為“財團法人法政大學”。

從時間上看，“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以下簡稱法政速成科）的創設、興盛乃至停辦，都發生在梅謙次郎總理任期之內。並且，梅氏在該速成科創辦運作過程中，是一個極關鍵人物。然欲究明法政速成科的創辦緣起，有必要提及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1905年1月9日）清朝駐日公使楊樞（1844-1917）呈給最高當局的奏稿^①。在該奏稿中，楊樞首先援引清廷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頒佈的變法諭旨。其言曰：“奴才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等因，欽此。伏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強之至意。”眾所周知，頒佈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的變法諭旨，脫胎於“庚子之役”給清廷造成的極度困頓之中，空前粉碎了以往保守政客們所沉迷的制度優越感，不僅正式拉開清末法律改革的大幕，更為後續中國的憲政改革打開了塵封已久的閘門。楊樞在奏稿開篇即具引該旨，無疑點出了法政速成科設立的宏觀背景——即清末變法。楊樞認為，變法應該注意“多儲人才”和“明定宗旨”。具體而言，就是設立速成司法學校，明確以君主立憲為宗旨。他從政體民情的角度認為：“中國與日本地屬同洲，政體民情最為相近……參酌得宜，最可仿效”。

接下來，他又談及晚近東洋留學的一些情況。其中特別提到，當時留學東洋的三千多人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尚少”。為什麼會有這樣大的反差？楊樞總結出兩大原因：其一，語言文字不能盡悉（“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其二，學習畢業週期較長（“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是以，中國留學生“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不僅如此，之所以當時很多留學生不願意選擇學習法政專門課程，還與晚清中國人對於法政學科的偏見密切相關。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1905年8月1日）《申報》上一篇評論文章，就曾指出：

論者往往有實學與空理之別，其視政法曰空理而已。吾國今日當務實學，如所謂農工商者救貧救弱，空理則無取焉。數稔以前之士夫議論，

^①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遊學總監督楊奏稿》，《講義錄》第1號，明治三十八年（1905）二月五日。

無不如此。往歲東人開政法速成科，以便吾國東渡之士，又值明詔改良法律，博采東西各國成例，招日本法科大學畢業數人襄助其事，而海內憬然知政法為救時之要素，稍稍改易前議。然尚有謂政學不如藝學之切實裨世用者。^①

由此可知，中國人長期認為政法之學屬於“空理”，於世無補，農工商等“實學”則更切實用；相較之下，自然多趨於農工商學，而不願選擇政法之學。直到後來，“東人開政法速成科，以便吾國東渡之士，又值明詔改良法律，博采東西各國成例，招日本法科大學畢業數人襄助其事”，“稍稍改易前議”。無獨有偶，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1908年2月12日）的另外一篇文章更詳細交代了國人漸趨政法之學的社會政治背景，其言曰：

甲午戰敗，士夫瞠目，乃討論彼中立國之根柢，在乎政法，不在製造。變法變法之聲，應時而起。中經庚子拳教之禍，外侮益亟，改革機動，則哄然大呼曰，必習政法，必習政法。而朝廷亦於其間謀教育，廢科舉，改法律，講立憲，駸駸然有追步法治國之勢。學人鑒此大勢，相率東渡求學者，大都趨重法政一科。^②

據此可見，甲午中日之戰給中國士大夫造成無比巨大的心理衝擊，乃至經歷“庚子之役”，國難雪上加霜，痛定思痛，以往對於政法之學的偏見漸漸消退，取而代之，則是一股“群趨東洋學法政”的留學熱潮。

據楊樞交代，光緒二十九年（1903）初，日本近衛篤磨公爵（1863-1904）、長岡護美子爵（1842-1906）因感戴清朝賞賜寶星等榮譽，與前任留日學生總監督汪大燮（1859-1929）商議，計劃于日本東京為中國遊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但學章剛剛擬就，汪大燮卸任，近衛篤磨旋即身故，事遂中止。楊樞繼任後，有意延續前任未竟事業，“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於是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為稿本，而與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於該學校內特設法政速成科，專教中國遊學官紳，并獲得日本文部認可。

^① 佚名：《吾國宜研究政法學說》，《申報》11598號，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1905年8月1日）。

^② 佚名：《論外學隨時勢變遷》，《申報》第12583號，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1908年2月12日）。

法政速成科的創辦經過，在其他幾位當事人的記述中則略顯差異。即如梅謙次郎在《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中言：“爰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謀，又得清國公使之贊成，特設法政速成科，授以法律、政治、經濟必要之學科，以華語通譯教授，俾清國朝野有志之士，連袂而來，不習邦語，即可進講專門之學，歸而見諸施行，以扶成清國留學之事業。”^①可見，在得到清國公使楊樞贊成——即楊、梅二人達成合議之前，尚存在“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謀”這一環節。然而“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所指何人？所“謀”情況又如何呢？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在曹汝霖（1877-1966）的回憶錄中基本都可以找到。

據曹汝霖回憶，1903年即將歸國的范源廉（1875-1927）找其商議，想在日本辦一個速成的法政班，經過考慮，二人前去拜訪梅謙次郎。梅氏很贊成這個辦法，“此事即算定局”。^②另據《法政大學史資料集》，在法政速成科第一班開學典禮上，曹汝霖雖非法政大學畢業生，卻作為“清國留學生總代”致答辭，十分突顯曹氏的特出位置。由此可知，梅謙次郎言語中所謂“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也就是范源廉和曹汝霖二人。

綜上，該速成科之創設具有清末變法修律的時代背景，是在近代中國社會轉型和法律轉型的大背景下，出於儲備人才、亟求新知以挽救民族危亡，應運而生的時代產物。具體而言，該速成科之創設離不開以下幾項重要因素：（1）汪大燮等人的前期籌備；（2）范源廉、曹汝霖的奔走努力；（3）梅謙次郎的鼎力支持；（4）楊樞的官方後盾；（5）日本文部省的批准認可。這幾項因素前後作用，最終促成了法政速成科的設立。

然在法政速成科設立後，組織和動員國內官紳來此學習，便是重中之重，否則，即便法政速成科的設計再美妙，也無異畫餅。法政速成科之議確定後，楊樞一面在日本積極籌畫，“一面分諮各省大吏，請選派官紳資遣來學”。截至1905年1月，“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獲得了廣泛積極的反響。不惟如此，我們可在這一時期國內官方文書檔案中，乃至一些新型媒體上發現很多關於法政速成科的訊息。諸如光緒三十年（1904）《南洋官報》連用兩期（第78

^① 梅謙次郎：《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載法政大學大學史資料委員會編：《法政大學史資料集》第十一集“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特集”（以下簡稱《史料特集》），1988年，第2頁。

^②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第25-26頁。

期和第 79 期) 刊載《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和《法政速成科規則》；大致同時，《秦中官報》(1904 年，第 26 期) 不僅刊載了京師大學堂移送陝西師範學堂關於日本設立法政速成科的公文(《大學堂移師範學堂准日本總理法學博士議設法政速成科學章文》)，更以《日本文部認可法政大學附設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規則》為題刊載了同一內容。在隨後的《秦中官報》和《學部官報》中，關於速成科的往來文牘更是屢見不鮮^①，毋庸贅述。本處特為提及的是，楊樞在法政速成科正式開學後，曾給當時的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 寫一“密信”，在傳遞一些外交情報外，重點提到創設法政速成科一事，引起張之洞的極大興趣。張氏在回信中對梅謙次郎設立法政速成科之舉，不僅大加讚揚，更認為此舉“意在造就中國人材，實為今日切要之舉”。隨將楊樞寄來的“學章”(應即《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和《法政速成科規則》) 命在官紳中傳閱，並表示會在續派留日人員中擇取“願學此科者”，諮送前往。^② 結合前面所引材料，可以說，創辦法政速成科的舉動在清朝內部引起了巨大而積極反響，更獲得了封疆大吏的鼎力支持。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七日，即西元 1904 年 5 月 7 日，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第一班正式開學授課，共有學員 94 名。然自法政速成科開辦之初，圍繞速成科的前途、效果，懷疑和爭議就幾乎沒有停止過。問題主要集中在語言和時間兩個方面。^③ 其一，正如楊樞所言，之所以早先留日學生多選擇普通科，而少有選擇政法學科者，部分原因就在於政法學科的專業性強，外文要求也更高。如今開辦法政速成科，招羅大量清國人士前來學習，而且多半不通日語，雖然略作變通，改用隨堂漢語翻譯的教學形式，但是語言方面的問題並沒有根本解決。其二，依照當時日本大學學制，法律、政治、經濟等“法政科”的修業年限一般要三四年方能畢業。對於以往的留學生來說，按照《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的說法，差不多要六七年時間。法政速成科則企圖速見成效，在修業時間上大幅縮短，其學習效果自然令人生疑。在該速成科第一次畢業典禮上，楊樞曾用“聞者莫不詫舌”^④ 形容速成科開辦之初所面臨的窘境。時任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① 如《秦中官報》所刊《河南課吏館遵節會議選派正班官員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文並章程》(1905 年，第 39 期)，《學部官報》所刊《諮駐日本楊大臣修撰駱成驥等送入日本法政速成科肄業文》(1906 年，第 6 期)。

^② 張之洞：《張文襄公四六函稿》，無卷次，清末稿本，葉 24—25。

^③ 除此以外，當時日本國內包括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東京法學院大學、明治大學、日本大學、京都法政大學等 12 所大學在內，只有法政大學開設了法政速成科，且“以華語通譯，教授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者，又惟法政大學一校而已”。法政大學這種特立獨行的做法，無疑也很容易招致一些非議。(《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雜錄“日本之大學”)

^④ 《楊公使祝辭》，載《史料特集》，第 34—35 頁。

學長的穗積八束（1860-1912）也對此深表懷疑，其言曰：

于時竊謂以此繁難之法律各科目，而於一年之短時間教之，實甚困難。且又受教者遠自外國而來，多系於我邦言語不甚通曉之人，其困難尤甚，是其能有成功與否，實大可疑之事也。^①

其實，梅謙次郎作為主事者，對於法政速成科的前景也“毫無把握”。他曾在這次畢業致辭中公開且詳細地回顧了昔日內心的掙扎。最初討論時，范源廉和曹汝霖主張速成科一年即可畢業，梅氏則認為，在一年之內欲將“最廣博之法律、經濟等學科而教之，就令但揭其大要，殆亦有所不能”，因而建議採用兩年學制，至少要有一年半的學習時間，才能畢業。但是，范、曹二人十分堅持，必須要一年畢業，梅氏隨後同意姑且照一年計畫試辦。然開辦半年多時間，“進行甚難如意”，梅氏“恐亦不能十分有成”，因而提出延長半年，並征得眾人同意，從第二班開始，正式將學程改為一年半。

儘管學程作了修正，對於法政速成科的質疑和爭議並未消歇。一方面，日本國內，自法政速成科開辦以來，社會上的批評聲音很多，甚至有人認為法政大學之所以設立法政速成科，純是貪圖營利。批評之聲甚囂塵上，以致素來對世人毀譽褒貶不屑一顧的梅謙次郎，因為害怕傷及學校名譽，特撰一文，從法政速成科之來歷、目的、成績三個方面加以詳細解說，以圖挽回輿論。^②另一方面，中國國內對於法政速成科持懷疑和批評態度者亦不乏人。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1906年2月17日）《申報》所載《派遣翰林遊學之利病觀》一文，便十分典型。其中批評道：“速成乎，舉一漏萬也。近來各省派候補人員之遊學日本者，多習法政速成科，蓋不通外國語，不得不出此一途。但法政學理，縝密精細，彼速成科只能立研究政法之基礎，斷非即此堪以自足者。翰林而遊學，姑以日本論，苟不通外國語，……寧甚益哉。”^③

面對周遭的質疑和批評，當時最有效的回應方式，絕不是言辭上的極力辯解，

^①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穗積博士祝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9號，明治三十八年（1905）九月二十日。

^② 梅謙次郎：《法政速成科ノ冤ヲ雪グ》，《法學志林》，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月二十日。

^③ 佚名：《派遣翰林遊學之利病觀（續昨稿）》，《申報》第11792號，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1906年2月17日）。

相反，應是優良的辦學效果。而衡量辦學效果的因素至少有三個方面：（1）優秀的教學成績；（2）源源不斷的生源；（3）學員的良好出路。從教學成績看，諸如該速成科第一班，開學時有學員 94 名，至畢業試驗時共有 73 名；然而僅有 6 名未能及格，通過率在 90% 以上。這樣優異的試驗成績，實出意料之外，足令主事者梅謙次郎和楊樞等人感到欣慰。正因有如此成績，在隨後幾期法政速成科的招生中，不斷有新的學員加入，而且自費留學的比例不在少數。根據《史料特集》統計，及至最後一期（第五班）開辦之時，學員人數達于頂峰，共有 843 名；綜計五班學員，完成全部學業、通過試驗者，計有 1000 餘名（含特別試驗、再試驗合格者）^①，蔚為壯觀。這種源源不斷且規模龐大的學員隊伍，既顯示出法政速成科的獨特魅力，也從某個側面反映出法政速成科在晚清社會中的空前影響。^②對於這些速成科學員的就業或任職情況，早經學者統計指出，這千餘名法政速成科畢業生中湧現出相當多傑出歷史人物。諸如清末某些省份的諮議局議長（如沈鈞儒、蒲殿俊、梁善濟、陳時夏）、法政學堂的監督（如夏同龢、熊范輿、彭守正、陳敬第、邵章）、資政院的議員（如羅傑、劉春霖、陶寶霖、易宗夔），或北洋政府的議院議長（如湯化龍）、同盟會或國民黨的黨魁（如汪精衛、胡漢民），還有國民政府的司法總長（如居正）和著名的學者教授（如張知本、程樹德），乃至許多其他行業的傑出人士，名繁不及備舉。放眼清末民初之際，眾多法政速成科畢業生歸國後，投身政治、法律變革運動，憑藉其留學生身份，確實比那些單純出身本土之教育者獲得了更多展露才情機會。

然而，每當畢業之際，包括梅謙次郎在內的法政速成科的日籍教員，一方面為學員們獲得的優秀成績感到高興，另一方面，對於他們歸國後的前途作為，時常流露出謹慎的企望。例如在法政速成科第一班畢業典禮上，梅謙次郎在致辭中特別強調，教員們因為不懂中文，不得不藉翻譯轉述其義，“所謂隔靴搔癢者，亦所不免”。與此同時，他還指出，因為需要隨堂翻譯，使原本短促的學習時間更為縮短，“雖謂一年之授業，僅與半年之授業相當”，“任諸子如何奮勉，又

^① 據《史料特集》所揭歷次畢業生名錄，第一班畢業生 95 名（含特別試驗、再試驗畢業者 28 名），第二班畢業生 242 名（含追認畢業者 12 名），第三班畢業生 66 名，第四班畢業生 333 名（含特別試驗 19 名，追認畢業者 6 名，補習科畢業者 70 名），第五班畢業生 438 名（含 1908 年 5 月畢業者 34 名，6 月畢業者 13 名），共計 1174 名。然該名單舛訛滿眼，且由於某些人先上速成科、後入補習科，或其他原因，導致名字重出者亦不乏人，因而不能以數字簡單相加為定數，本處無意深究，姑且概括言之。

^② 當然，這也與清廷於 1905 年 9 月廢除科舉考試有關，很多士子既斷了“學優而仕”的舊路，一時之間，盲無所措，汲汲功名者遴選較為切近的新型入仕門徑，法政之學自首當其衝。

任諸子如何之秀才，而僅於一年間學他人不可不費三四年之學”，“卒業之際，謂得有十分成績，或十分會得其綱要，殆不可望”。所以，梅氏特別警告畢業諸生：“研究宜十分慎重，一面益深修學問，一面銳意攻究貴國實地之事情，徐本其學理，以應用於實際乃可。^①在同一天畢業典禮上，應邀出席並致辭的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校友代表信岡雄四郎等人，也對第一班畢業生法政專業水準的評價有所保留。^②這種“有所保留”的態度，在其後幾次參加速成科畢業典禮的日方人士身上，一直有較明顯表現。^③個中原因：一方面，日方人士在專業上作為速成科學員的“老師”，對於學員們的學習成績和專業水準，相對會有比較清醒的認識和客觀評價；另一方面，同樣是作為“老師”的原因，對於學員們加以勉勵和鞭策，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

相較而言，駐日公使楊樞的態度則頗耐人尋味。我們看到，在法政速成科第一班畢業典禮上，楊樞在祝辭中對於速成科學員們優秀的試驗成績自然感到高興，但頭腦也甚為清醒。他言道：

學雖速成，猶未深造，諸生歸國之後，切勿遽思改革，譬學醫粗識《湯頭歌訣》，出而應世，是直草菅人命已。但願諸生出其所學，轉授同胞，以開民智。……並望廣搜法政書籍，以資研究，務期升堂入室，然後考察我國之國俗民習，與所學相比，斟酌而損益之，乃出政執柄，以期實行，富強或有望乎！^④

其中所提《湯頭歌訣》一書，作者汪昂（1615-1695），成書於清代康熙三十三年（1694），乃是中醫初學者的入門讀物。楊樞在致辭中以此作比，勸誡畢業諸生儘管學習有成，但絕不可貿然施行，否則，非但不能救世，卻反可能貽患；就此勸勉各位，廣泛搜羅法政書籍，繼續研究，登堂入室後，斟酌損益，“出政執柄，以期實行”，也許只有這樣做，國家富強才有希望。在上引文字中，楊樞的一番

^① 《梅總理告別之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明治三十八年（1905）二月五日。

^② 《波多野司法大臣之祝辭》云：“雖然，諸子之所修了，尚不過窺法政之門戶，至實地應用，尚不免有隔靴搔癢之歎。”《校友總代信岡雄四郎君祝辭》云：“今諸君者，不過修法律、經濟之學理之大要耳，勿論其蘊奧，即所修法律、經濟之學理，亦尚未克充分完備。”俱見《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

^③ 即如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三班畢業典禮上，來賓代表、檢事總長松室致君在祝辭中對畢業諸生充滿勉勵。大致云：法律學問深奧，僅以一年半之時間，於法律學問不過邁出第一步，歸國後，仍需深究。（《來賓總代松室檢事總長祝辭》，《史料特集》，第61-62頁）

^④ 《楊公使祝辭》，《史料特集》，第34-35頁。

苦心溢於言表。然而，隨著法政速成科規模不斷擴大，眾多法政速成科學員歸國後，投身社會變革當中，尤其多為政府所用，且表現出色，難免使楊樞獲得成就滿足之感。在1907年5月5日法政速成科的第四班畢業典禮上，楊樞的發言風格與第一次畢業典禮上的謙虛謹慎迥然不同。其中言道：

今諸生肄業法政速成科，其期固甚短也，而以梅博士之熱心維持，暨各教師之殷勤訓誨，得以短促之歲月，而聞高深之緒論，從此而加以考驗，出以經歷，則斟酌時勢，澆洽輿情，何有扞格不通之病。矧自法政大學開速成科以來，卒業四次，人才輩出，其前此歸國諸生，手握政柄、躬膺民社者，已大不乏人。諸生固無患有材而不見用，但患所學之不完備耳。此則使者深為諸生勸勉者也。若夫豪傑有志之士，不囿於速成，不限於所學，具上下千古之識，負縱橫五洲之材，旋轉乾坤，經緯天地，維新中國，臻于自強，使尚論者咸曰：某也某也皆當日法政大學之卒業生也。使者不敏，竊願馨香禱祝以求矣。^①

揆其措辭，動輒曰“上下千古之識”，“縱橫五洲之材”，“旋轉乾坤，經緯天地”，氣魄宏大，充滿樂觀和自信。依楊樞之言，“前此歸國諸生，手握政柄、躬膺民社者，已大不乏人”——如此成績，怎不令人驕傲呢！但不得不說，身處晚清“三千年未有之變局”中的楊樞，在認識上有所混淆。前幾批法政速成科畢業生歸國後，之所以“手握政柄，躬膺民社”，是由晚清急劇社會轉型過程中獨特的政治法律生態——尤其是對於新式政法人才的急切需要造成的，並不能說明這些法政速成科的學員們已經十分精通現代政法理論，並能夠純熟應用於清末中國的改革實踐。很遺憾，楊樞只看到了法政速成科表面的繁盛業績，甚至以為有了“梅博士之熱心維持，暨各教師之殷勤訓誨”，便可以速成的方式掌握高深的政治、經濟、法律專業知識，免除扞格不通之病——今日看來，這樣的認識未免太過膚淺。

就在楊樞發表上述致辭的第二年（1908），法政速成科舉行第五班畢業典禮（4月26日）——這也是該速成科的最後一班畢業典禮。從此，法政速成科便

^① 《楊清國公使祝辭》，《史料特集》，第75頁。

宣告終結。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於楊氏昔日樂觀之表態，略顯反諷。在法政速成科如日中天的時候，何以黯然收場呢？曾有論者指出：

隨著赴日留學人數的大量增加，日本各類速成教育漸呈氾濫之勢。1906年，清廷舉行第一屆遊學畢業生考試，參考者百餘人，多為留日生，但考列最優並授予進士出身的8人卻均是留美生，這使留日生特別是速成類學生的教育水準倍受質疑。有鑑於此，清政府也開始逐漸控制赴日的速成教育。1906年，梅謙次郎訪問中國，在和張之洞與袁世凱會談之後，接納清政府的要求，決定終止法政大學的速成教育，而改設三年制的普通科。^①

據之分析，主要可得以下四層因素：其一，留日學習速成科者人員過多，教育氾濫；其二，留日學生在學部組織的考試中嚴重失利；其三，清政府開始控制赴日速成教育；其四，梅謙次郎訪華期間，與張之洞和袁世凱（1859-1916）等人會談後，接納清政府要求，主動終止法政速成科教育。這四層因素在時間上前後相續，邏輯上也較通順，但若考諸史實，謬誤便很明顯。今摭拾史料，略予揭發：

首先必須指出，上段所引文字中有一處明顯“硬傷”，即1906年清朝學部所組織的“遊學畢業生考試”系屬第二次，並非第一次。據史料記載，在此次考試之前，學部上呈《奏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折》，於農曆八月十五即西曆10月2日獲得最高當局批准。^②八月廿七日（10月14日），正式舉行考試，結果共考取：最優等9名（8名留美，1名留英），優等5名（3名留美，2名留日），中等18名（13名留日，3名留美，1名留德，1名留英）。^③在這些考取者中，一方面，最優和優等者僅有兩名是留日生，其餘均為留學英美，而以留美生占絕對多數；另一方面，在所有考取的留學生中，沒有任何一名是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的畢業生。這樣的考試成績，著實令人失望，對於法政速成科的學員和教員們來說，無疑是沉重打擊。但是，果真是在這次考試之後，清廷才下定決心停止派送法政速成科學員嗎？答案卻是否定的。

^① 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2010年第7期。

^② 《奏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折（附章程）》，《學部奏摺輯要》卷二，宣統元年鉛印本。

^③ 《本部考取遊學畢業生名單》，《學部官報》，1906年，第4期。

其實，早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1906年3月13日）學部便已通電各省，要求各省在選派留日學生之時嚴格把關，內中特別談及法政速成科，言道：

其習速成科者，或政法，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於學界、政界實有經驗者，方為及格，否則不送。無論官費私費、長期短期，遊歷遊學，必品行端謹，無劣跡，身體強健，無宿疾，否則不送。非由諮送，公使概不送學，非經考驗，本省概不諮送。^①

其中限制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者資格之用意十分明顯。由此反向推知，此前派送學習法政速成科者，自不乏濫竽充數、魚龍混雜之弊，是以嚴定選拔機制，力圖挽救。不僅如此，同年六月十八日（8月7日），學部更通電各省，明確表示停派赴日學習速成科人員。該電文中言：

頃查日本學生一萬二三千人，習速成者最占多數，已足以應急需。嗣後此項速成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師範法政，應即一律停派，不予給諮。並經電知出使日本大臣，遊學生無論官費私費，非由本部及各省將軍、督撫給諮，或已經給諮，而本人欲改習法政者，概不送學。……並曉示各學堂學生，專門絕學固當取資海外，普通知識務于本國養成。未經考驗給諮者，毋得率爾赴東，徒勞往返。……本國學堂更應趕緊推廣，切實整頓。……庶有以饜士民求學之望，而本國教育亦能漸次振興，于學務實有裨益。^②

由此可見，在第二次考驗遊學畢業生前，甚至遠在奏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前，學部就已決定停止續派法政速成科學員了。而且可以肯定，此前這一決定已經通知給駐日公使楊樞。

學部給出的兩點理由，冠冕堂皇：其一，學習速成科的人數太多，已經足夠應付急需；其二，認為速成科所學不過是“普通知識”，並非“專門絕學”。既然是“普通知識”，就應該在國內學習養成，不必到海外尋求。然在這兩點冠冕

^① 《通行各省選送遊學限制辦法電》，《學部奏諮輯要》卷一。

^② 《通行各省限制遊學並推廣各項學堂電》，《學部奏諮輯要》卷一。

堂皇的理由背後，清廷不乏其他一些考慮，或者說是顧慮。簡單言之，大致有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赴日學習法政速成科者日益增多，規模過大，生源品質、學員管理難以控制，確是實情。學部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六月上奏管理遊學日本章程折中言道：“其習法政、師範速成科者，嗣後概不諮送。非由各部及各省將軍、督撫給諮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既經給諮，而本人欲改習法政者，概不准行。業經諮行各省在案，似已不至有濫派之弊。”^①不言而喻，學部之所以通行各省停止選派赴日學習速成科，很大程度上便是由於以往學員派送太濫。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此時學部之所以認為留日速成科存在“濫派”問題，不可能是受到第二次遊學生考試中留日生嚴重失利的直接影響，因為這次考試是在學部通電各省停派速成科學員之後發生的。

第二，學部（或者說清廷）之所以對留日速成科存在排斥或否定，並不能說明這些速成科的學員在知識學問上真的很不堪。雖然在後來第二次的遊學生考試中，留日學生考試失利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但這樣一場考試並不能說明多大問題，更不能就此否定相當一部分留日速成科學員在知識技能上是出類拔萃的。一個更大的不容否認的事實是，在 1906 年那場考試之後，很多留日速成科學員積極投身於清末預備立憲運動，乃至在覆滅清朝、建立民國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依筆者之見，學部或清廷之所以認為留日速成科存在“濫派”問題，主要在於：速成科的空前發展已經超出了原來的心理預期和能力控制範圍。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申報》上的一篇文章，就透露出這樣的信息^②，因為大批量的法政速成科學員通過在日本的短暫學習，掌握了一些粗淺的法政專業知識，更為要緊的是，他們不僅在國外鼓動風潮^③，更向國內輸入立憲和革命兩大主義。然而，不管是立憲，還是革命，這兩種政治主張一旦在中國知識界開始流行，在社會上不斷產生反響，對於清朝這個垂死的專制政權來說，無疑是一種莫大的政治壓力。所以，在清廷看來，速成科的消極作用越來越明顯，有必要加以防範、規制，乃至停派學員，斷其根本。

^① 《奏定管理遊學日本學生章程折》，《學部奏摺輯要》卷二。

^② 佚名：《論外學隨時勢變遷》，《申報》第 12583 號，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1908 年 2 月 12 日）。

^③ 比如 1904 年發端的“留日學生取締規則”事件在社會上反響巨大，且對速成科的發展前途具有深刻影響，以致在該《史料特集》中收錄有相當詳細的系列檔和情況報導，但筆者從中並未發現該事件導致清廷停派法政速成科學員的直接證據。

第三，學部之所以逐步限制留日法政速成科的學員資格，乃至停派學員，還有一個常被人忽略的清末法律改革的時代背景。眾所周知，清末法律改革在修律大臣沈家本（1840-1913）、伍廷芳（1842-1922）的主持下，主要任務有三個方面：刪修舊律，翻譯西律和編纂新律。除這三個方面外，法政專門人才的引進和培養亦刻不容緩。沈家本和伍廷芳（尤其前者）對於引進留學法政人才不遺餘力，與此同時，他們也逐漸設法在國內開辦法律學堂，以培養本土法政人才。就在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正式開班之次年，沈家本和伍廷芳二人便提出在各省課吏館內專設仕學速成科的建議。該仕學速成科主要是受日本開辦法政速成科的影響，並且在教學組織、課程設置等方面，對於當時日本的法政速成科多所仿效。^①不僅如此，光緒三十二年（1906）九月，京師法律學堂也奏准開辦了速成科，“限一年半畢業”，大致也是模仿日本法政速成科而設。^②總之，國內各省課吏館內開辦的仕學速成科，以及其他一些與法律學堂速成科較為類似的法政速成教育，提供了一種可替代的教育產品。在彼此都是以速成或粗通政法為目的的前提下，隨著國內法政速成教育的興起，日本法政速成科的重要性也就日趨降落了。

此外，還有一種說法^③，法政速成科之所以在 1906 年後終結，尚有一項重要因素——即 1906 年梅謙次郎訪華期間，在和張之洞與袁世凱會談後，接納清政府的要求，決定終止法政大學的速成教育。這樣一種說法，在細節上很經不起推敲。據史料記載，梅謙次郎當年離開日本巡行，乃是應韓國政府邀請，進行法制調查，幫助韓國進行法典編纂工作，而首站並非是中國。據《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27 號“雜錄”一欄載：“本大學總理梅博士，今次因韓國政府之囑託，為調查該國制度，本月初三日既首途，大約滯在該地兩個月，後復以一個月間遊中國內地云。”^④該號講義錄實際發行於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即 1906 年 7 月 13 日，由此可以確定，梅謙次郎離日赴韓的具體日期為當年的 7 月 3 日。而由前述可知，早在同年 3 月 13 日（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清朝學部就已經發出限制赴日學習法政速成科資格的文電了。

1907 年初，梅氏曾對他的中國之行有一段難得的追記，其言曰：“予自去

^① 《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會奏請於各省課吏館內專設仕學速成科片》（光緒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雜誌》，1905 年，第 6 期。

^② 《諮覆法律學堂速成科畢業考試由本堂自行定期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學部官報》，1908 年，第 59 期。

^③ 參照前面摘引翟海濤的論文觀點。

^④ 《梅博士清韓旅行》，《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27 號，明治三十九年（1906）7 月 13 日。

歲八月至十月，曆游清國南北。其至北京，恰際盛夏，兩宮幸頤和園。諸大官多從之。滿都岑寂，然亦適屬重要時期。九月一日，立憲上諭新發。……予滯北京，凡一旬。……九月十日，發北京，抵漢口，居七日，赴武昌者，前後三四回。又至長沙。”^①由此觀之，梅謙次郎實際漫遊中國的時間是 1906 年的 8 月至 10 月，比原來的計畫（一個月）超出一個來月。我們根據《申報》，大致可以發現梅謙次郎在中國的活動軌跡，謹梳理如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1906 年 8 月 31 日）梅氏到達北京，入住六國飯店，當天便在頤和園晤見袁世凱，談及編纂法典和領事裁判權問題。^②在京逗留期間，他還曾與肅親王善耆（1866-1922）晤談，但是會談內容不見公開報導。七月底，梅氏偕結城琢（蓄堂）、永原壽太郎二人南下，先抵湖南，與湖南巡撫龐鴻書（1843-1911）會見，談及教育問題，具體內容亦不見報導。八月初二日（9 月 19 日），梅氏一行啟程赴湖北。次日即是湖廣總督張之洞七十壽辰，梅氏是否受邀赴宴，未見報道。但據《申報》記者言，張氏於生日宴會後，行事“異常秘密”。^③結合梅謙次郎前面所述，似乎在此期間二人曾數度見面，並可能涉及一些重大問題，詳情不得而知。此後，關於梅謙次郎行程尚有若干記錄，此不贅言。^④

以上為《申報》所報導，與梅氏本人回憶稍有出入，也有所互補，有待進一步研究考察，但大體應該比較可信。根據該報報導，梅謙次郎在華巡遊期間，所會見的中國政壇“大佬”先後是：袁世凱、善耆、龐鴻書和張之洞，絕不僅僅是會見張之洞和袁世凱二人，而且與袁世凱會見在先，與張之洞會見在後。此外，尤為重要的，梅謙次郎正式抵京的時間為當年的 8 月 31 日，但在二十幾天前（8 月 7 日）清朝學部就已經通電各省，決定停止派送法政速成科學員了。是以，在清朝政府心意已決的情況下，法政速成科的生源已斷，梅謙次郎自然明白法政速成科無法再辦下去。所以說，即便沒有張之洞和袁世凱的建議，梅謙次郎也會將法政速成科停辦，這完全是無可奈何的選擇。不僅如此，我們還有更為重要的證據，堪以補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1906 年 8 月 26 日），也就是在梅謙次郎抵達北京前 5 天，學部在上奏公文中談道：

^① 梅謙次郎：《清國巡遊談》，《東洋》第四號，明治四十年（1907）三月。

^② 《紀梅博士會晤袁督之談判》，《申報》第 11913 號，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1906 年 9 月 8 日）。

^③ 《鄂都辦事秘密》，《申報》第 12018 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1906 年 10 月 3 日）。

^④ 參見李貴連：《晚清立法與日本法律專家的聘請——以梅謙次郎創辦的法政速成科為中心》，未刊稿。

嗣後京外派遣遊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等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諮。其習法政、師範速成科者，除日本法政大學現設之速成科第五班，業經出使日本大臣楊樞電明臣部，暫准送學外，嗣後概不諮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有諮文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其既經給諮，而本人請改速成科者，概不准行。^①

據其中“日本法政大學現設之速成科第五班，業經出使日本大臣楊樞電明臣部，暫准送學外，嗣後概不諮送”一語，可以斷言：（1）在梅謙次郎來華前，學部（清廷）停派速成科學生早成定局；（2）對此決定，駐日公使楊樞早已知道，並與學部商定以該速成科第五班為最後一班，以後“概不諮送”。進而，從時間上看，不排除在梅謙次郎離日赴韓前，對於清廷限制留日速成科派送資格的情況已經有所瞭解。如果再考慮到梅氏和楊樞以往密切的合作關係，甚至不排除在梅氏來華前已經知道清廷停派速成科學員的決定，因為在楊樞和學部商定以第五班為速成科最後一班的過程中，梅謙次郎作為一方當事人，沒有理由不被告知相關情況。

儘管清朝學部停派留日速成科學員的決定有多種理由，而且停派後續學員已成定局，不容否認的是，學部對於法政大學的速成科教育模式，還是很肯定的。這從學部對癸卯（1903）、甲辰（1904）兩科進士的變通辦法中便可體味出來。據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1906年8月26日）學部《奏變通進士館辦法遣派學員出洋遊學折》^②交代：在科舉尚未廢除之時，癸卯、甲辰兩科進士先後被派入京師大學堂的進士館，接受教育。且於光緒三十四年（1904）七月，經學務大臣奏准，分為內外兩班授課，以翰林中書為內班，以分部各員願在本衙門當差者為外班，然因“各衙門整頓部務，各省舉辦學堂，在在需才，此項人才多被留用”，以致內外兩班人員皆未能到齊。然在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1905年9月2日）清政府詔廢科舉之後，這癸卯、甲辰兩科進士（尤其後者）的出路便成一大問題。學部因而籌商變通辦法，擬議分別遣赴日本遊學。具體方案如下：

^① 《附奏非具中學程度之學生概不諮送出洋片》，《學部奏諮輯要》卷二。

^② 《奏變通進士館辦法遣派學員出洋遊學折》，《學部奏諮輯要》卷二。

除癸卯進士畢業期近，仍留本館肄習，俟畢業後再行遣派出洋遊歷外，所有甲辰進士，現在館肄業之內班，均送入法政大學補修科。其外班之分部各員，有志遊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電諮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肄業。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系一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此次內外兩班及未經到館人員，分別遣送，其入學程度大致相當。將來入補習科各員，以到館日期並算，適足三年；其入速成科各員，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較多，視本館章程較為完備，應准其於畢業回京時，一律考驗，按照定章，分別獎勵。^①

從上面的變通辦法看，不僅學部擬將新科進士派赴日本學習速成科或補習科，這一舉措本身就含有肯定意味，其中“所習學科較多，視本館章程較為完備”一語則更屬溢美之辭；而所謂“准出使日本大臣楊樞電開，該法政大學本年開辦速成科第五班，業有成議”，更加表明，在該折上奏之前，楊樞和學部之間必然存在一個費時商議的過程。進而，反觀楊樞在該速成科第四班畢業典禮（1907年5月5日）上熱情洋溢的致辭，我們也就能夠多一份同情和理解：在明知速成科即將走向終結的時候，他所能給予畢業諸生的，與其是悲戚與傷感，毋寧是勉勵和鼓舞。

從1904年5月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正式開班，到1908年7月舉行最後一班（第五班）的畢業典禮，前後不過四年稍多時間，竟能吸引數千留學生前往就學，正式畢業獲得學歷者達千餘人，並能於歸國後，在政治、經濟、法律、外交、社會、文化等方面表現突出，持續影響中國歷史數十年，不能不說是近代中國海外留學史上一大奇事。百餘年後，其間歷史人物之是非功過，殊形複雜，很難一概而論，本文亦不必枉費筆墨。此處略帶提及的是，早在清末，曾有人評價法政速成科畢業諸生之學術云：“考其議論，繹其意義，大抵屬於政之一方面者多，屬於法之一方面者少。過渡時代之政法，其勢固應爾爾歟？”^②所謂“屬於政之一方面者多，屬於法之一方面者少”，或可理解為，當時的速成科學員所從事者多為政治之術，而非扎實嚴謹的政治、法律之學。據此以觀，當時人對於法

^① 《奏變通進士館辦法遣派學員出洋遊學折》，《學部奏摺輯要》卷二。

^② 佚名：《論外學隨時勢變遷》，《申報》第12583號，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1908年2月12日）。

政速成科畢業諸生之法政新學知識水準，已頗具微詞。然而，前人之評價未可據為定憑，尤其不能代替嚴謹之學術研究；相反，今日學界亟應對於法政速成科的知識內容、學術水準進行深入探究，以求客觀公正之評價。但是，不論我們最終評價如何，有一個基本的事實不容否認：這些法政速成科學員以有限的新學知識未必可以造就一個民主富強、和諧有序的新國家，但足以摧毀一個專制腐敗、風雨飄搖的舊體制。

二、《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內容、製作及其發行

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作為教育模式上的一種新創造，之所以在當時日本 12 所大學中獨樹一幟，不僅在於其試圖以相當有限之時間汲取政治、法律、經濟等新學知識，以及隨堂漢語翻譯教學的獨特教育形式，更在於該速成科刊行一種別具一格的講義錄，即《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據法政大學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所刊招生“廣告”言，以往日本各大學法政專業的講義錄，皆以三年為修業期間，比較耗時費錢，本講義錄則文從簡省，刪蕪取精；而且，校外學生也可以單獨購買該講義錄，以作學習之用。^①另據 1906 年初《朝日新聞》相關報導，可知該講義錄以漢文編譯而成，在當時日本國內也是獨一無二的。^②此外，該校同時發行者，尚有漢文《東洋》雜誌一種，於 1906 年 8 月 15 日正式創刊，所收多為當時日方教員、速成科學員所撰學術論文，以及時政資訊、評論等方面內容，暫不贅述。本處所欲探究和交代者，乃為《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內容、製作及其出版發行情況。然欲究明此點，必然要對該速成科的學制、課程、教員及其變化有充分瞭解，方能獲得適當之認識。下面，謹結合現存講義錄，將相關情況予以歸納。

1. 學程、教員

據曹汝霖的回憶錄記載，最初他和范源廉找到梅謙次郎，堅持法政速成科以半年為一學期，兩個學期（即一年）後即行畢業；同時，他們擬制的課程主要有：刑法、訴訟法大綱、民法大意、行政法通則、日本憲法與憲法比較、員警法、地

^① 《法政大學學生募集》，《史料特集》，第 120 頁。

^② 《漢文速成科講義錄》，《史料特集》，第 121 頁。

方行政法，計有 7 門。^①後來，駐日公使楊樞抵任，又與梅謙次郎商議，兼從長岡護美處取得此前汪大燮、近衛篤磨等人所擬學章，斟酌損益，正式公佈之課程實有 12 門之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 1 1904 年法政速成科第一班課程學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 程	周學時	課 程	周學時
①法學通論及民法	10	⑦商法	6
②國法學	4	⑧行政法	6
③刑法	4	⑨民刑訴訟法	6
④國際公法	4	⑩國際私法	2
⑤裁判所構成法	1	⑪財政學	4
⑥經濟學	2	⑫監獄學	1
小 計	25	小 計	25

從中很容易發現，在這兩學期 12 門課程中，並沒有重複內容。——之所以如此，可能是教學時間太過短促，也可能因為缺乏經驗，以致課程設計過於簡單。按照前引梅謙次郎的說法，按照該課程設計進行試驗教學，半年後“進行甚難如意”^②。梅氏憂心忡忡，乃與楊樞重行商議，擬將學期延長半年，相應課程科目和每週學時也有所調整。1904 年 11 月公佈厘定後的學習規程，如下：

表 2 1904 年 11 月公佈法政速成科課程學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課 程	周學時	課 程	周學時	課 程	周學時
①法學通論及民法	5	⑦民法	4	民法	5
②國法學	5	⑧行政法	6	⑫商法	6
③刑法	3	刑法	3	⑬國際私法	3
④經濟學	4	⑨國際公法	4	⑭民刑訴訟法	4

^①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第 26 頁。

^② 梅謙次郎：《梅總理告別之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明治三十八年（1905）二月五日。

⑤西洋史	5	⑩裁判所構成法 及民刑訴訟法	3	⑮財政學	4
⑥政治地理	2	⑪政治學	4	⑯員警監獄學	2
小計	24	小計	24	小計	24

與上表相比，差別十分明顯：（1）原本兩學期的課程變為三個學期，相應地，每週學時由原來的 25 學時遞減為 24 學時。（2）表中所列課程名稱有所增加，從最初的 12 門，增加至 16 門。^①（3）課程名稱開始出現重複（如民法、刑法），這不僅意味教學時長的增加，更意味教學內容的豐富。

另據《史料特集》載，及至 1905 年 8 月，該速成科又增設“銀行講習科”，分為理論和實務兩部分，聘有不同的教員進行講授。^②同年 12 月，“以法律學與政治、經濟等學應用異途，且以一年半之時期教授多種學科，又不免疏略”，乃將速成科分為法律部和政治部，仍以一年半畢業。^③與此相應，課程設置也發生較大變動。具體如下：

表 3 法政速成科法律部與政治部課程學時

法律部				政治部			
課程	周學時	課程	周學時	課程	周學時	課程	周學時
①法學通論	2	民法	2	①法學通論	2	民法	2
②民法	7	①商法	5	②民法	7	⑤比較憲法	2
③憲法泛論	4	⑧行政法	5	③憲法泛論	4	⑨行政法	5
④刑法	4	⑨國際私法	2	④國際公法	4	⑩地方制度	1
⑤國際公法	4	⑩裁判所構成法及民事訴訟法	5	⑤經濟學原論	3	⑪刑法	4
⑥經濟學原論	3	①破產法	2	⑥近世政治史	3	⑫政治學	3
		⑫刑事訴訟法	2	⑦政治地理	1	⑬應用經濟學	3
		⑬監獄學	1			⑭財政學	3
						⑯員警學	1

^① 第二學期“裁判所構成法及民刑訴訟法”與第三學期“民刑訴訟法”，在名稱上略顯重疊，但考慮到此際課程處於調整時期，而且教員有所變動，暫將之視作 2 門計算。

^② 理論部分由山內正瞭講授，實務部分由日本勸業銀行員、法學士多賀義三郎講授。

^③ 《法政速成科分設政治部》，《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3 號，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一月二十五日。

小計	24	小計	24	小計	24	小計	24
----	----	----	----	----	----	----	----

將表 3 與表 1、表 2 比較，頗能感覺法政速成科的教學體系逐漸成熟，形式上越來越接近正規的學科教育——以相對專業的學科劃分取代原來囫圇吞棗式的課程設計，不僅使學員在專業知識上有所側重，更使整個速成科教育的專業知識容量大為提升。再從時間上看，本次課程體系的大規模調整，臨近發生在清廷作出停派速成科學員的決定前；在此之後，1906 年和 1907 年尚有補修科、普通科的增設，但實際上已與原來的速成科教育不可同日而語。^①因此，1905 年 12 月這次學科調整可視作法政速成科有史以來最後一次課程體系大調整，直至次年最後一班（第五班）學生入學，基本施行到速成科結束，影響至為巨大。

然在速成科存續的四年多時間裡，其課程體系變動頗形複雜，上述三表所展現者，僅其一斑而已。今從教員和課程的對應關係，作進一步揭示。謹據《史料特集》所收法政速成科相關史料及現存 51 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②進行統計，可得法政速成科教員及其所擔任課程名稱，匯列如下表：

表 4 法政速成科課程教員統計

編號	課程	教員	編號	課程	教員
1	○法學通論	梅謙次郎	19	○員警學	松井學士
2	○民法	梅謙次郎			久保田政周
		乾政彥			小原新三
3	○國法學	笈克彥	20	○國際公法	中村進午
4	○憲法	笈克彥	21	○國際私法	山田三良
		美濃部達吉	22	○局外中立	中村進午
		清水澄	23	○殖民政策（科外）	山內正瞭
		野村浩一	24	○經濟學	金井延
		岡博士			河津暹
5	比較憲法	美濃部達吉			山崎覺次郎
6	○商法	志田鉀太郎	25	應用經濟學-商業經濟	河津暹
		松波仁一郎	26	應用經濟學-農業經濟	山內正瞭
7	刑法總則	岡田朝太郎	27	○財政學	岡實
8	○刑法總論	岡田朝太郎			高野岩三郎

^① 1906 年增設補修科，課程有民法、商法、憲法、行政法、刑法、破產法、經濟學、財政學、外交史，共 9 門，以一年為期。1907 年初增設普通科，大致為正規日本法政教育前的預科。該科第一年課程有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學、法政經濟、圖畫、唱歌、體操，共 12 門；自第二學年起，則進入專業課程學習。

^② 此前從日本法政大學獲得之講義錄，在現存第 1-52 號中，因為缺少第 4 號和第 30 號，實際僅為 50 號，即 50 冊。後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獲見該講義錄之第 4 號，故有此言。

		泉二學士	28	○西洋史	野村浩一
9	○刑法各論	岡田朝太郎	29	○政治地理	野村浩一
		菱谷學士			阿部秀助
10	刑法	牧野學士	30	○政治學	小野塚喜平次
11	行政法	清水澄			杉程次郎
		吉村源太郎	31	地方制度	吉村源太郎
12	○行政法泛論	清水澄	32	歷史（近世政治史）	阿部秀助
13	○行政法各論	清水澄			立作太郎
14	○裁判所構成法	岩田一郎	33	○日本明治小史	野村浩一
15	○民事訴訟法	板倉松太郎	34	論理學（科外）	西河龍治
16	○刑事訴訟法	板倉松太郎	35	○銀行論	山內正瞭
17	○監獄學	小河滋次郎			多賀義三郎
18	員警事務（科外）	藤井秀雄			

以上共得課程 35 門，教員 35 人^①，但往往不是一人主講一門課程，有相當一部分課程前後（或者同時）由數人擔任講授，或由一人兼授多門。這些速成科的教員，類皆“日本之法學博士、學士之法學名家，深于學術而富於經歷者”。^②曹汝霖亦曾概括言之——“教師都是各大學教師，第一流法學家”^③。換句話說，這些教員都是當時日本學界的碩學俊彥，自不待言；然而，其中除大學教師外，又不乏政府官員。謹據《史料特集》所載明治三十九年（1906）《大日本法政大學紀要》^④整理如下表：

表 5 法政速成科部分教員身份資訊

課程	教員	學位/身份
法學通論	梅謙次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民法	梅謙次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乾政彥	法學士/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商法	松波仁一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志田鉦太郎	法學博士/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憲法	笈克彥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美濃布達吉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行政法	清水澄	法學博士/學習院主事，內務書記官
	吉村源太郎	法學士/法制局參事官
政治學	小野塚喜平次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① 因為材料不夠完整，部分教員姓名暫無法確定，如講授刑法的泉二學士、菱谷學士、牧野學士，講授員警學的松井學士等。再如主講憲法之“岡博士”，應非岡實，因為材料顯示後者學位為學士。

^② 《法政速成科規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

^③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第 26 頁。

^④ 《法政速成科擔任講師》，《史料特集》，第 115-116 頁。

經濟學	金井延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河津暹	法學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山崎覺次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財政學	岡實	法學士/農商務省參事官
	高野岩三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員警學	久保田政周	法學士/內務書記官
近世政治史	立作太郎	法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野村浩一	文學士
	阿部秀助	文學士
政治地理	野村浩一	文學士
	阿部秀助	文學士
論理學(科外)	西河龍治	文學士
員警事務(科外)	藤井秀雄	員警廳警部

上表所列教員中，至少有清水澄、吉村源太郎、岡實、久保田政周 4 人，在擁有專業學位之外，同時在政府部門擔任職務。但從整體上看，速成科教員基本還是以大學相關專業學者為主。

另外，在現存《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中，並沒有收載表 4 所列全部課程。換句話說，現存《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所載課程內容，只是當時速成科教學內容的部分記錄，絕不是其全部。經過筆者逐冊進行統計，在目前所見 51 冊講義錄中，共有 24 門課程講義，謹在表 4 中用“○”加以標識。若以全部 35 門課程衡之，約占 68%的比例。不僅如此，在這 24 門課程之中，又非全部課程講義都刊載完畢。今將刊載完畢之課程資訊統計如下：

表 6 速成科講義錄部分刊完課程

編號	課程	期號		編號	課程	期號	
		始	終			始	終
1	日本明治小史	8	10	9	行政法泛論	8	35
2	政治地理	1	10	10	行政法各論	29	37
3	刑法總論	1	15	11	刑事訴訟法	3	40
4	裁判所構成法	2	21	12	刑法各論	18	41
5	西洋史	3	23	13	國際私法	12	42
6	經濟學	1	26	14	員警學	44	44
7	財政學	9	29	15	憲法	41	46

8	民事訴訟法	4	35	——
---	-------	---	----	----

上表所列 15 門課程，約占現存講義錄中所見全部課程數量的 63%。此外，尚有法學通論及民法（梅謙次郎）、國際公法（中村進午）、國法學（笈克彥）、監獄學（小河滋次郎）、商法總則（志田鉀太郎）、局外中立（中村進午）、銀行論（山內正瞭）、殖民政策（山內正瞭）、政治學（杉程次郎）等 9 門課程未見刊載終結。在這其中，除法學通論及民法、國際公法、局外中立、銀行論、殖民政策、政治學等 6 門課程可以確定沒有刊完外，由於該講義錄第 30 冊缺失未見，國法學、監獄學、商法總則 3 門究否刊完，尚不能完全確定，然依筆者推測，未刊完的可能性較大。

這些課程講義之所以未能刊載完畢，原因可能是多種多樣的，但與該講義錄的製作流程有絕大關係。據楊樞言，當日“恐各學生于聽講時不能一一領會，又與各教習商允，將每日講義以東文筆之於書，而令通譯人譯出漢文，編印成帙，分授各學生，俾得隨時研究”。^①可知，講義錄並不是由隨堂翻譯者即時記錄，再加整理而成，乃是先由各位教員用日文撰寫講義，再經翻譯、編印而成。所以，法政速成科的各位教員們在授課之外，還要撰寫講義，供翻譯、編印之用，耗時費力在所難免。但是，當日這些原本在各大學或政府機關擔任職務的教員們是否有時間親自撰寫講義，或者是否所有的教員都願意親自撰寫日文講義，皆存在一定問題。竊以為，暫將這些教員們的主觀意願拋開外，他們是否有充裕時間撰寫講義，實是一大關鍵。試舉兩例。小河滋次郎（1864-1925）和志田鉀太郎（1868-1951）所授課程講義（監獄學和商法總則）之所以未能刊完，或者就是時間不夠導致的。據沈家本《裁判訪問錄序》載，光緒三十二年（1906）四月，董康（1867-1947）等人受命東渡日本，考察監獄裁判等事，當時“日本政府因吾國司法初與交涉，由司法省特簡參事官齋藤十一郎、監獄局事務官小河滋次郎，導引諸人分曆各處裁判所及監獄詳細參觀，並於司法省及監獄協會開會講演”。^②另據光緒三十四年（1908）十月初四日沈家本、俞廉三奏稱，當年三月，再度派令董康前赴日本，“該員在日本將及半載，……訪有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為商法專家，名譽甚著，稟經臣等公通商酌，聘充臣館調查員，……妥定合同，

^①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遊學生總監督楊奏稿》，《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

^② 沈家本：《裁判訪問錄序》，《歷代刑法考》附《寄篋文存》卷六，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234 頁。

約其來京。此外，另訂舊在京師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法學士松岡義正，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訴訟法調查事件。”^①據此可知，董康兩度受命赴日，先後與小河滋次郎和志田鉦太郎等人多所接觸。在此期間，小河滋次郎與志田鉦太郎為應清國之聘，與董康等人相周旋，必然消耗不少時間，因而導致講義錄未能刊完，實有其可能性。另如梅謙次郎所授“法學通論及民法”一課，作為速成科講義錄開篇之作，在刊載至第 6 號後，便行中斷，直到第 27 號方又接續刊載，然迄至第 52 號——即現存最後一冊也未能刊載完畢，其原因是否與梅謙次郎 1906 年連續數月的韓國和清國之行直接有關，亦頗令人懷疑。

2. 譯員

《法政速成科規則》第二節規定，速成科的各科課程“以日本語口授，更以中國人通譯華語，學生得以漢文筆記講義”。^②這是該速成科的一大創造，也是該速成科備受爭議的一大焦點。一項難掩的事實是，在法政速成科將修業時間大幅縮減後，再採用隨堂漢語翻譯的教學形式，則修業時間更打折扣，其教學效果殊難保證。對於此一嚴重問題，梅謙次郎自始即有較為清醒的認識。他在速成科第一班畢業典禮上曾言：“僅以一年教其大要，而其講義又須用通譯，因而正課殆不及半分，即二時間之講義，殆不足以抵一時間之講義之價值，則雖謂一年之授業，僅與半年之授業相當亦宜。”^③但作為該速成科的主事者，梅氏與楊樞等人面對此一先天不足，百般尋求化解之道：一方面，便是聘請當時日本最優秀的師資，來校任課；另一方面，則是聘請精熟的翻譯人員，擔任隨堂翻譯的工作。為求達致理想的教學效果，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按照計畫，隨堂翻譯人員擬從當時在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及私立各大學的清國留學生中，選取“學有根柢者”進行聘請。^④所謂“學有根柢者”只是籠統的說法，隨堂譯員若欲勝任該項工作，在精通日語之外，必須具備相應的政法學科知識。但在法政速成科開辦之前，留學日本的中國學生中往往很少有選習法律、政治、經濟等科者。所以，法政速成科譯員的選聘實比選聘教員更難。我們

^① 沈家本、俞廉三：《法律大臣沈家本等折議覆朱福詵奏請慎重私法編別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四日，臺北“故宮博物院”檔案影本。

^② 《法政速成科規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

^③ 《梅總理告別之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9 號。

^④ 《法政速成科規則》，《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1 號。

看到，一方面，該速成科開辦之初，在選聘譯員方面即遇到困境。據《申報》載，楊樞在法政速成科第二班開學前曾特意給國內去函，言及該班本擬 1904 年 10 月 1 日開學，“嗣以通譯未易得人，……商之該校，將頭班原有通譯諸生移歸此班演譯，故開學日期只可緩至十七舉行。”^①究其實際，速成科第二班之所以開學延期，客觀上與第一班、第二班的開班間隔過短也很有關係。按照計畫，速成科第一班於 1904 年 5 月 7 日正式開班，第二班則計畫于同年 10 月 1 日開班，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第一班學員尚且沒有畢業，儘管當初課程設計較為簡單^②，要想找到足夠的譯員，勢必有很大難度。不可否認，譯員缺乏是速成科開辦之初的實情。另一方面，對於法政速成科這種隨堂漢語翻譯的授課方式，其效果究竟如何，當時很多人是沒有把握的。對這種教學效果抱持懷疑者，不僅產生於日本國內，在中國官場上自也不乏其人。即如光緒三十一年（1905）河南課吏館在選派人員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的公文中，便特別立有章程條款，以作預防。其言曰：

法政速成科教習以東語口授，譯員以中語講述。如學員有願兼學東文者聽。如校中譯員限於時刻，所述講義未盡明晰，應准另行公共延訂譯員一人，隨同聽講。惟在講堂時，須守學規，不得隨便向譯員問答。所延譯員薪費，另行核發。^③

從中可以明顯感到，河南課吏館對於當時速成科的譯員水準、口譯教學效果根本就沒有把握，所以，不僅准許赴東學習速成科者在學習法政專業同時兼修日語，更准許他們額外延聘翻譯人員，隨堂聽講，且配有專門的經費保障。但當法政速成科第一班學員順利通過試驗，普遍取得優異成績後，似乎關於譯員的爭論和懷疑就慢慢止歇了。以至在第一班畢業典禮上，不但楊樞認為“譯員之傳述能擘奧窔”^④，就連梅謙次郎也認為，該班畢業生成績之所以如此優異，既源于教員“教誨之勤”、諸生“刻苦奮勵”，更與譯員的準確翻譯分不開。^⑤

今根據目前所見全部 51 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所收課程講義，逐門進行

^① 佚名：《詳論法政》，《申報》第 11338 號，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二日（1904 年 11 月 8 日）。

^② 依筆者之見，起初法政速成科的課程設計之所以較為簡單，一方面因為缺乏經驗，另一方面也很可能是因為教員和譯員不足導致的。

^③ 《河南課吏館遵飭會議選派正班官員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文並章程》，《秦中官報》，1905 年，第 39 期。

^④ 《楊公使祝辭》，《史料特集》，第 35 頁。

^⑤ 《梅總理告別之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 9 號。

統計，略可得到部分當日擔任翻譯者的資訊^①，謹列表如下：

表 7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中所見譯員資訊

編號	課程名稱	筆譯者	籍貫	留學資訊
1	法學通論及民法	黎 淵	貴州	留學東京法學院大學
2	國法學	周宏業	湖南	早稻田大學卒業
		方時翻	安徽	留學早稻田大學
3	刑法總論	江 庸	福建	留學早稻田大學
4	國際公法	嵇 鏡	江蘇	留學早稻田大學
5	經濟學	王璟芳	湖北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陳福頤	湖北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6	政治地理	陸夢熊	江蘇	留學早稻田大學
7	裁判所構成法	陸夢熊	江蘇	留學早稻田大學
8	刑事訴訟法	高 種	福建	留學東京法學院大學
		林志鈞	福建	留學中央大學
9	西洋史	蹇念益	貴州	留學早稻田大學
10	民事訴訟法	高 種	福建	留學東京法學院大學
		陳與年	福建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11	殖民政策	方時翻	安徽	留學早稻田大學
12	行政法泛論	黎 淵	貴州	中央大學卒業
		蹇念益	貴州	中央大學卒業
13	日本明治小史	李世偉	直隸	留學早稻田大學
14	財政學	李 穆	湖南	留學早稻田大學
		劉 蕃	湖北	留學法政大學
15	國際私法	鄭 炳	福建	留學早稻田大學
		鄭 箎	福建	留學法政大學
16	刑法各論	陳與年	福建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17	銀行論	陳福頤	江蘇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吳 炳	湖北	留學法政大學
18	監獄學	鄭 箎	福建	留學法政大學
19	商法總則	陸夢熊	江蘇	留學早稻田大學
20	行政法各論	汪兆銘	廣東	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21	局外中立	孫潤家	江蘇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22	憲法	俞亮公	福建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
23	員警學	佚 名	---	---
24	政治學	佚 名	---	---

另據曹汝霖回憶，在速成科開辦之初，他與范源廉也曾各自擔任部分課程的翻譯

^① 此處之翻譯者，在邏輯和事實上未必就是當日隨堂翻譯之譯員，但其可能性極大。在沒有其他材料之前，姑且將之視作隨堂譯員，並據此分析速成科講義錄的相關情況。

工作^①，但其語焉不詳，又沒其他材料佐證，暫置而不論。此外，前面已經言及，現存《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中所收課程並非該速成科存續期間課程之全部，因而表 7 所統計出來的資訊僅能反映出當日譯員及其擔任課程的部分情況。可以肯定地說，即便將范源廉和曹汝霖二人包括在內，也絕非全部。僅就這有限資訊嘗試分析如下。

首先，在《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所收 24 門課程講義中，除員警學（小原新三）、政治學（杉程次郎）的譯者沒有標明外，其他 22 門課程皆于教員資訊之後，顯著標出了譯者資訊，共計 21 人。而且，很明顯，有些課程講義尚不止一位譯者。經過統計，至少國法學、經濟學、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泛論、財政學、國際私法、銀行論等 8 門課程^②，都是由兩位譯者共同完成的，約占全部課程的 1/3 強。與此同時，我們還發現，有些譯者不僅參與或獨立完成一門課程講義的翻譯，甚至還參與了多門講義的翻譯工作。如黎淵（法學通論及民法、行政法泛論）、方時翻（國法學、殖民政策）、陳福頤（經濟學、銀行論）、陸夢熊（政治地理、裁判所構成法、商法總則）、高種（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蹇念益（西洋史、行政法泛論）、陳與年（民事訴訟法、刑法各論）、鄭箎（國際私法、監獄學）。其中，尤以陸夢熊獨立擔任翻譯的課程最多，共計 3 門。

其次，我們將表 7 所列譯員在日留學或畢業學校資訊進行整理，可得到下表：

表 8 譯員畢業或所在學校資訊統計

學 校	譯 員	人 數
東京法學院大學（後改中央大學）	黎 淵 高 種 林志鈞	3
早稻田大學	周宏業 方時翻 江 庸 嵇 鏡 陸夢熊 蹇念益 李世偉 李 穆 鄭 炳	9
高等商業學校	王璟芳 陳福頤	2
法政大學（含速成科）	陳與年 劉 蕃 鄭 箎 吳 炳	7

^①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第 27 頁。據曹氏言，范源廉當時擔任憲法及行政法的課程翻譯，曹則負責翻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② 其中“法學通論及民法”一課也有可能是兩人或兩人以上完成的，因為在該講義曾經發生長時間隔，且未全部刊完——在此之前，最初的譯者黎淵已經應招回國，不可能繼續擔任翻譯。但是，我們目前在講義錄中未能發現其他譯者的資訊，只能就此存疑。

	汪兆銘 孫潤家 俞亮公	
--	-------------	--

上表之中，黎淵（1879-?）比較特別，在其最初擔任梅謙次郎所授“法學通論及民法”一課的翻譯時，署名為“留學東京法學院大學貴州黎淵筆譯”，而在後來擔任清水澄所授“行政法泛論”一課的翻譯時，則改署為“中央大學卒業貴州黎淵筆譯”。這前後的變化，乃由於東京法學院大學改為中央大學所致。根據表8所示，講義錄的翻譯者中，以留學早稻田大學者最多，共有9人；留學法政大學者次之，共有7人，而且，其中至少有5人屬於法政速成科學員^①；再其次者，為東京法學院大學（中央大學）和高等商業學校，分別有3人和2人。不僅如此，在逐冊統計過程中，筆者發現，在該速成科講義錄第14號（刊佈於1905年12月20日）以前，譯員中並不見有畢業或留學于法政大學者。在此之後，畢業或留學于法政大學的人頭則日益增多。——這一情況，似乎也可以視作法政速成科取得良好教學效果的一項有力證據。

再次，我們將上述譯員的國內籍貫進行統計，歸納如下表：

表9 譯員國內籍貫統計

籍貫	譯員	人數
貴州	黎淵 蹇念益	2
湖南	周宏業 李穆	2
福建	江庸 高種 鄭炳 陳與年 鄭篋 俞亮公 林志鈞	7
江蘇	嵇鏡 陸夢熊 陳福頤 孫潤家	4
湖北	王璟芳 劉蕃 吳炳	3
安徽	方時翹	1
直隸	李世偉	1
廣東	汪兆銘	1

^① 據《史料特集》所載法政速成科歷屆修業生、畢業生名單統計，共有5位：劉蕃（第一班畢業）、鄭篋（第一班修業，第二班畢業）、汪兆銘（第一班修業，第二班畢業）、陳與年（第一期修業，第二班畢業）、孫潤家（第一期修業，第二班畢業），皆為前兩班學員或畢業生。其餘2位（吳炳、俞亮公），暫未查得。

可以發現，在講義錄的翻譯者中，其國內籍貫以來自福建者最多（7人），其次為江蘇（4人）、湖北（3人）、貴州、湖南（各2人），最少者為安徽、直隸、廣東（各1人）。這樣的人數比例，或許能夠反映當時留日學生中來自福建、江蘇、貴州、湖南等省份者在政法專業方面學習比較出色，或者修習政法的人數較多，但不應過度誇大其統計結果的說明效力。此外，我們還發現一種有趣的現象，即在二人合作翻譯一門課程講義的情況下，8門之中約有6門的翻譯者籍貫系為同一省份或在同一總督所轄行政區域之內^①。或可以說，長期橫互在中國人心目中的“鄉誼情結”，在這些留學生身上再一次得到了生動體現。

第四，譯員的專業和外語水準不僅對講課效果有直接影響，更決定了講義錄的翻譯水準。目前所知法政速成科23位譯員^②，幾乎全是中國近現歷史上大名鼎鼎的人物。諸如曾經創辦北洋法政學堂的黎淵，身充資政院議員的王璟芳（1876-1920），執掌京師大學堂法商科的陸夢熊（1881-1940），擔任過北洋政府部級高官的江庸（1878-1960）、林志鈞（1878-1961）、范源廉、曹汝霖，位列同盟會和國民黨巨魁的汪兆銘（精衛，1883-1944）等。對於他們翻譯而成的速成科講義錄，在於當時日本學界，便已獲得較高的社會評價。例如，明治三十八年（1905）二月二十五日《法律新聞》（263號）在介紹該講義錄時，對於其譯筆大為認可，評價為：行文簡雅流暢，譯法自如，不僅有便於清國人士學習，對於日本人學習漢文，也十分有益。^③其中還特別舉例說明，講義錄在譯詞選擇上有不少創獲。諸如日本學界原來借用漢字翻譯而來的“出生”，在講義錄中被改為“受生”，“入夫”改為“招夫”，“物合國”改為“政合國”，^④諸如此類的創新譯法，深獲日方教員們推許。另一方面，該速成科漢文講義錄自發行後，發行數量激增。據當時較為籠統的說法，該速成科講義錄的發行數量大約相當於普通講義錄的三四倍之多。^⑤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該講義錄被廣泛認可的程度。

再者，此前有學者曾就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學員歸國後在法政教育、法政知識傳播方面的影響做過研究，關注到這些速成科學員在日留學期間編輯發行的4部“法政叢書”——《法政叢編》（19種）、《法政粹編》（18種）、《法政講義》

^① 如合作翻譯《財政學》的李穆和劉蕃，前者來自湖南，後者來自湖北，都在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的轄境之內。

^② 包括范源廉和曹汝霖在內。

^③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發行》，《史料特集》，第93-94頁。

^④ 參見《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所載中村進午《國際公法》（嵇鏡譯）之第16-17、31-32頁。

^⑤ 《解題：清國留學生と法政速成科》，《史料特集》，第258頁。

(30種)、《法政述義》(28種)，並且認為《法政叢編》是“中國近代第一套大型法政叢書”。^①但是，這些速成科講義錄的譯者與法政速成科的學員們相比較——暫不考慮二者重複的一小部分，一方面，前者較早來到日本留學，在日語和專業方面修養較為深厚，用楊樞的話說“類皆積學之士”；另一方面，前者在課堂上擔任口譯，實為“二手教員”身份。換句話說，速成科學員們的法政知識基本是通過這些譯員傳習承受而來。不僅如此，在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刊行後，對於那些日文水準較差的大多數學員來說，這些講義錄不啻學習法政知識之津梁。通過研讀這些講義錄，不但可以彌補課堂所學之不足，更可以不斷反芻回味，增益其所不能。從該講義錄超出以往三四倍的發行量來看，足見其在速成科學員群體中的重要影響。所以，我們認為：(1)從外文和專業知識的角度來看，這些講義錄比速成科學員們編輯發行的法政書籍，應該具有更高的知識水準；(2)從知識承繼的淵源關係來看，這些譯員所傳述的、講義錄中所記錄下來的法政專業知識，無異於速成科學員們法政知識的一大源頭。

最後，事實上，講義錄中的一些舊名詞（諸如受生、招夫、政合國等）一時之間獲得認可，但早已隨著政治、法律、經濟等專業學術不斷發展，逐漸被揚棄、更新。儘管如此，不可否認，隨著講義錄的編譯刊行，講義錄中所承載的法政專業知識，通過速成科學員們——以及其他眾多同時代讀者——的思想行為，在晚清以來的中國發揮了長期而巨大的社會影響。

3. 出版發行

前面已經略帶談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製作流程：先是每科教員用日文編撰講義，再由譯員將日文翻譯成漢文，交付編輯出版。可以想見，其間翻譯校核，所消耗之人力物力不知凡幾。借用梅謙次郎的說法，法政速成科漢文講義錄的編印，相較於以往一般講義錄，大約要消耗三四倍勞力，^②正所謂“譯事難為”。我們從《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上刊載的《譯者弁言》中可以看出，當時各位譯員黽勉為之，頗著勳勞。謹錄之於下：

^① 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2010年第7期；《中國近代第一套大型法政叢書〈法政叢編〉編譯出版考析》，《出版發行研究》2012年第9期。

^② 《梅總理告辭報告》，《史料特集》，第41頁。

譯者弁言

一、法政大學刊行講義，及同人分擔譯事，皆為圖法學普及吾國起見。

二、譯專門政法之學，以定名詞為最難。日本政法名詞，多取之於泰西，其初頗費經營，然往往詰屈艱深，非專門學者，未易通曉。吾國斯學尚未發達，無成語可以憑藉。若另易新名，轉恐失其真意，故多仍其原文。惟意義與漢文迥別者，始以漢文代之。錄中所用專門政法名詞，或援本文，或屬創定，恐閱者未能盡解，同人尚擬輯一專門政法名詞字典，以供參考之用。

三、專門政法，學理精深，譯筆若與原文詞氣稍異，則學理亦因背馳，故譯者但期闡明其理，不計文字工拙，當為知者所見諒也。

四、中外學理標準各殊，若執吾國舊說，以為標準，必多窒礙。閱者于中外學說異同之點，當融會貫通，求其得失所在，不必墨守舊說。^①

可見，講義錄的翻譯者們一方面以“法學普及”為念，一方面深切感到翻譯之難，尤其難在選定合適名詞。在具體操作層面，譯者則“多仍其原文”，即優先採用日文中現成的漢字名詞，“惟意義與漢文迥別者，始以漢文代之”。有鑑於此，他們設想將來“輯一專門政法名詞字典，以供參考之用”。總體來看，當時譯者對於法政學術的“吐故納新”，抱持一種較為開通的態度，既盡力而為，又相當謹慎。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創刊號於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即1905年2月1日）交付印刷，同月5日正式發行。同日，在法政大學另一份刊物《法學志林》（七卷二號）上予以特別推介。該講義錄自第1號起，便以吉田左一郎為編輯兼發行人，由金子活版所活字印刷，發行機構為法政大學。原定每月發行兩期，分別以5日和20日為發行日，即以每半月為發行間隔。但由於各種原因或實際困難，該講義錄並不總能按照計畫如期發行。今將各號講義錄的實際發行日期與原計劃有所變異者進行統計，如下表所示：

^① 《譯者弁言》，《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1號。

表 10 講義錄實際發行日期變異者資訊統計

期號	實際發行日	期號	實際發行日	期號	實際發行日
3	明治 38 年 3 月 28 日	22	明治 39 年 4 月 27 日	40	明治 40 年 2 月 25 日
4	4 月 25 日	23	5 月 12 日	41	3 月 19 日
6	5 月 25 日	24	5 月 27 日	42	4 月 9 日
7	8 月 15 日	25	6 月 12 日	43	4 月 26 日
8	9 月 3 日	26	6 月 26 日	44	5 月 22 日
10	9 月 30 日	27	7 月 13 日	45	6 月 24 日
11	10 月 23 日	28	7 月 27 日	46	7 月 30 日
13	11 月 25 日	29	8 月 13 日	47	8 月 29 日
15	12 月 27 日	31	9 月 13 日	48	9 月 28 日
16	明治 39 年 1 月 27 日	32	9 月 29 日	49	10 月 25 日
17	2 月 15 日	33	10 月 13 日	50	11 月 14 日
18	2 月 25 日	34	10 月 30 日	51	12 月 23 日
19	3 月 12 日	36	11 月 30 日	52	明治 41 年 2 月 13 日
20	3 月 28 日	38	12 月 28 日		
21	4 月 12 日	39	明治 40 年 2 月 11 日		

經過統計，在目前所見 51 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中，至少有 43 冊（號）實際發行日期不在當月 5 日或 20 日，約占 84%。只有 8 冊（號）^①實際發行於當月的 5 日或 20 日，但這其中，第 35 號和第 37 號實際發行日期雖然都在當月 20 日，但明顯與前期相隔遠遠超過半月（15 天）。若再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大約自講義錄的第 31 號開始^②，每兩期發行間隔時間便往往保持在一月左右。這一情況部分說明該講義錄的製作難度較大，以致發行週期和發行日期不得不有所延宕。

另外，在《史料特集》中曾有資料言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發行數量大約是其他講義錄發行量的三四倍左右。^③由此連續引發幾個問題：該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實際發行數量究竟有多少？所謂三四倍的講義錄發行數量，是否單指在於

^① 即第 1、2、5、9、12、14、35、37 號。

^② 目前未見第 30 號，姑且以之為始。

^③ 《解題：清國留学生と法政速成科》，《史料特集》，第 258 頁。

日本國內發行的實際數量？是否還包括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發行的講義錄的數量？二者的比例又如何？對於第一個問題，想必沒有人能夠給出確切的數字作為答案——倒也無妨。但是，為什麼會有這些連續的問題呢？因為，筆者注意到，在每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末尾版權頁上，總會附印一份相同的銷售價目表，明白顯示該講義錄的發行範圍並不限於日本國內。謹移錄一份如下：

表 11 速成科講義錄所附郵費價目表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廿四冊	零售每冊
書價	七元二角	三角
日本來申郵費	二角四分	一分
汽輪已通之地	四角八分	二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八分	一角二分
在日本校外生月謝金	前納金五十錢	

與此同時，在該版權頁上還印有兩家特許經銷商（御用書肆）的名字，一為日本著名的有斐閣，一為中國上海的廣智書局。結合表 11，我們可以發現，原來法政速成科講義錄製作完成後，不僅在日本國內由有斐閣專門負責發行銷售，供法政大學校內外的清國留日學生或者日本國內其他讀者購買使用，而且還會銷往中國，由上海的廣智書局總攬其銷售業務。進而，我們推知，該表左側第一欄和最後一欄所謂“書價”和“在日本校外生月謝金”，皆是指在日本國內購買的價格。而自“日本來申郵費”以下連續四欄，所指皆為銷往中國的郵費價格。其中，因為該講義錄在中國的惟一一家“銷售總代理”（清國一手販賣）廣智書局駐在上海（申），交通也最為便利，郵費價格也就最低（全年二角四分，每冊一分）。相比而言，“汽輪已通之地”和“內地”的郵費價格，已然遞增為 2 倍或者 6 倍之多；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則因多屬邊遠省份，郵費更是遞增至 12 倍。由此，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自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刊行之日起，便已將中國國內的潛在讀者設定為行銷對象了。

若干年前，筆者有幸在 1905 年 3 月 9 日的《時報》上面發現一則題為《法

政速成科講義錄出現》的銷售廣告^①，其中恰好也載有一份該講義錄的郵費價目表，很有參考價值，錄之如下：

表 12 《時報》所載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售例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廿四冊	半年十二冊	零 冊 不 售
書價	七元二角	三元六角	
日本來申郵費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汽輪已通之地	一元二角	六角	
內地郵費	同上	同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同上	同	
歐美各地 郵費照計			

將表 12 和表 11 比較，二者在書價本身保持不變（全年七元二角）的情況下，銷售策略、郵費定價等方面差別是很明顯的。首先，該講義錄原本在日本國內銷售時，有每冊零售的價格，但是到了上海後，明確表示不進行零冊售賣，所以，只有全年、半年兩種書價和郵費。其次，郵費方面，廣智書局並沒有作過多區分，凡屬國內，不論是“汽輪已通之地”，還是一般內地，或者四川、雲南、陝西、貴州、陝西、甘肅等省，郵費皆為一元二角，也就是“日本來申郵費”的 5 倍。比較而言，除“汽輪已通之地”的郵費比向日本直接購買略高外（前者為日本來申郵費 5 倍，後者則為 2 倍），一般內地和四川、雲南、陝西、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的郵費皆較低廉。這樣的定價水準，自然會使一般內地與四川、雲南、陝西、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的讀者傾向從廣智書局進行購買，而不是向日本直接訂購。若從廣智書局的角度來看，雖然對於汽輪已通之地來說，可能因為郵費過高，從而失去部分購買者，但從整體來看，相較於“日本來申郵費”（二角四分）而言，不管是“汽輪已通之地”，還是一般內地，或者四川、雲南、陝西、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只要有人購買，除必要的郵政成本外，總保有可觀的利潤空間。所以說，廣智書局的這種定價策略是比較科學的。

在《時報》這則廣告下面，還附有一段文字說明，亦頗有研究價值，錄之於

^①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出現》（廣告），《時報》第 266 號，1905 年 3 月 9 日。該講義錄第 1 號在日本東京於 1905 年 2 月 5 日正式發行，距離此廣告不過一個多月，足見廣智書局行銷業務之迅捷。

下：

本書局為普及智識、增長國民公益起見，故與法政大學訂約，專任推廣於內地。每期出版之講義錄，由本書局將代價先行墊出，以助刊資。但我國從前惡習，往往有閱報人或代派處，將報費遲延不交，或竟乾沒，以致出版者賠累不堪，末由始終其事，其阻文明進步者實甚。此次講義錄之發行，在法政大學及我東京譯員，乃至本書局，咸帶義務的性質，各非為謀利起見。區區苦心，當為海內人士所鑒。茲故嚴定售例，凡訂閱全年或半年者，必須將售價及郵費寄到，乃始發書。空函來定，恕不奉復。此是本局不得已之辦法，祈為見諒。

出版處 日本東京大學

代售處 上海廣智書局

上面這段文字署名出版處為“日本東京大學”，顯然屬於舛誤，不足為怪。據其中所言，廣智書局曾“與法政大學訂約，專任推廣於內地”，並且每期出版的講義錄，由書局“將代價先行墊出，以助刊資”，十足顯示出作為出版者的法政大學與作為專屬經銷商的廣智書局之間關係非同一般。不僅如此，該書局還特別強調，“此次講義錄之發行，在法政大學及我東京譯員，乃至本書局，咸帶義務的性質，各非為謀利起見”。但是，我們在該廣告說明中發現，廣智書局對於預付書款的銷售形式卻十分堅持——“嚴定售例，凡訂閱全年或半年者，必須將售價及郵費寄到，乃始發書。空函來定，恕不奉復”。其嚴格的銷售形式，與其標榜的“義務性質”之間，邏輯上有所不協。另一方面，我們根據上面對於廣智書局的“售例”郵費定價分析，可以說，其謀利之心是十分明顯的。那為什麼會出現如此情況呢？在此，我們需要對廣智書局的性質和背景做些瞭解。

根據以往對於廣智書局的研究^①，我們知道，該書局前身為維新派創辦的大同譯書局，雖開辦於戊戌政變之後（光緒二十七年底），以香港人馮鏡如（？-1913）具名創辦於上海，然實由流亡日本的梁啟超（1873-1929）遙控經營。其業務以

^①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張朋園：《廣智書局（1901-1915）維新派文化事業機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輯，1972年；盛巽昌：《廣智書局和它的出版物》，宋原放主編《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三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34-235頁；吳宇浩：《廣智書局研究》，復旦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0年4月。其中以吳宇浩的碩士論文完成最晚，目前也最全面。

翻譯和刊印西學書籍為主，激於晚清時勢，尤以汲引政學書籍為先。然則，廣智書局何以能夠取得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專屬經營權？該書局與法政速成科的關係又如何呢？經過分析，我們似乎可以發現若干線索。首先，在理論上，為數眾多的法政速成科學員之所以選擇學習法政知識，或在其學習若干法政知識以後，對於維新派的立憲主張自然會多一份理解和同情。研究表明，在法政速成科存續發展時期，也是清國留日學生中革命和立憲潮流激蕩之時，一些人傾向君主立憲，一些人倒向共和革命，尤以前者居多——也就是更多人成了戊戌維新派的同路人。其次，在留日學生中間，與梁啟超等維新人士具有相同政治理想（君主立憲）者不乏其人。具體就法政大學速成科而言，在該講義錄的翻譯者中，即如周宏業（1878-?）、嵇鏡、蹇念益（1876-1930）等人與梁啟超過從甚密，或有師生之誼，或為莫逆之交。另外，我們在吳宇浩整理的《上海廣智書局書目》^①中發現，廣智書局所刊織田萬《清國行政法》（光緒三十二年）、山內正瞭的《世界殖民史》（光緒三十一年）兩部譯著，在其譯者之中，陳與年、鄭箎、陳祖兆（陳福頤）三人也是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譯者。由此可見，廣智書局與法政大學速成科在人事溝通上具有相當優勢。另窺該書局在前引廣告中所言，“此次講義錄之發行，在法政大學及我東京譯員，乃至本書局，咸帶義務的性質”，法政大學、東京譯員、廣智書局儼然一體，更顯出彼此極為密切之關係。

然在廣智書局與法政大學合作售賣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時期，正值該書局經營上陷入窘境。據吳宇浩研究發現，在此之前，由於書局經理梁蔭南經營不善，黃慧之貪污鉅款，兼以該書局要承擔海外保皇會巨額活動經費，導致元氣大傷，資金周轉困難，出版量也明顯下降。及至後來，書局不堪累虧，甚至停止派息。^②由此我們可以理解，廣智書局一方面標榜自己是出於“普及智識，增長國民公益”，純以義務之動機，進行銷售法政速成科講義錄，但另一方面，卻又在銷售形式上嚴立條規，款到發貨，在郵費定價上留足利潤空間。之所以如此吊詭，無非是該書局在經營上發生嚴重危機導致的。此外，我們還可看到，在日本法政大學原版的銷售價目表中，並沒有“歐美各地”字樣，而在廣智書局的“售例”中，卻赫然存在這樣一項，究其原因，一方面，廣智書局作為維新派（保皇會）在上海的實業機構，通過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發行銷售，不無聯絡海內外同志之功效；另

^① 吳宇浩：《廣智書局研究》，第 89-103 頁。

^② 吳宇浩：《廣智書局研究》，第 42 頁。

一方面，因為“郵費照計”，當然也帶有一定的謀利性質。但是，不容否認，通過廣智書局的發行銷售，為法政速成科講義錄及其所承載的法政知識進口到中國，開通了一個重要的傳播途徑，其積極的歷史意義自不容小覷。

小結：西方・日本・中國法

第一次中英鴉片戰爭（1840-1842）以降，西方國家以前所未有的凌厲之勢向遠東擴張，不僅展示了堅船利炮的巨大威力，更帶來了與中華傳統相異質的典章文物。中國不乏有識之士睜開眼簾，開始謹慎地打量這些西方來的“不速之客”。可是，偌大清朝在最初的半個多世紀時間裡，就像一個沉睡巨人難以被喚醒。甚至對於東鄰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大規模掀起的學習西方運動，也很少有人正眼相待。

甲午慘敗後，中國人痛定思痛，重新審視昔日的番邦小國，發現日本致勝之道實與明治維新後不斷含咀西學精華有絕大關係。進而，在西學東漸的大形勢下，國人接觸、瞭解和學習西學，在直接取法歐美外，又增加一個新途徑——日本。然在東西兩途之間如何取捨，時起爭議。張之洞在《勸學篇》中主張“遊學西洋不如遊學東洋”，代表了當時中國知識界的主流見解。^①張之洞從經費、路途、語言、知識內容等方面，標舉四項遊學東洋的優越理由，十分具有說服力。但仔細玩味，不難發現：張之洞在《勸學篇》相應段落中還特別言及，“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未嘗不認為遊學西洋所得之結果較遊學東洋更為“精備”，更勝一籌；相反，遊學東洋則屬於等而下之、退而求其次的選擇。

不可否認，在張之洞這一主張或類似觀點影響下，清朝官派或自費留學東洋者與日俱增。尤自庚子之役後，清廷懲前播遷亡國之重患，亟圖革新，法律改革、政治改革之議應時而起，新式法政人才需求驟張，兼以科舉廢除，切斷傳統讀書人入仕之路，政法之學瞬間升溫，湧現出一股赴日學習政法的熱潮。1904-1908年法政大學所辦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其空前絕後的學員規模堪為明證。

然在1906年，先是清朝學部做出停止續派留日法政速成科學員的決定，繼而在第二次留洋學生考試中，留日學生嚴重失利。就在國中對於留日學習法政的成績充滿爭議之時，1909年7月留日法政大學學友會宣告成立。當其成立之時，曾為法政速成科第二班畢業生的林鵬翔（時任憲政編查館二等諮議官）應邀作序。

^①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遊學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7頁。

其在序文^①中大談赴日學習法政優於學習歐美之理由，且專就政法知識立論，頗值注意。今據其序文，擇要進行述評。

序文開篇，面對社會上普遍認為“學於日不如學于歐米”的論調，林氏開宗明義，提出“惟法與政學于歐米，不如學於日之為愈”，堅持認為法政之學具有特殊性，不可與一般學科相提並論。與張之洞等人的思維角度不同，他進而指出向歐美（歐米）之國學習的“三重弊端”：第一重弊端為語言（言文）障礙，導致名詞翻譯“因重譯而多參差”；第二重為學問缺乏漢學根柢，“充其量，亦第適於彼國之用而已”，也就是與中國存在隔膜；第三重為歷史、地理、慣習（習慣）不同，與本國“有不能相合者”，難以適用。粗看之下，以上三重弊端與張之洞《勸學篇》中所舉理由似乎異曲同工，實則不然。

僅就第一重弊端言之，其中特別談到名詞翻譯問題。眾所周知，在政法之學——尤其法律之學中，選擇恰當準確的名詞或語詞表達，其重要性和難度遠遠超過一般的外語翻譯。^②如果政法（法律）之學在名詞概念上無法達致精確，勢必在認識上造成混淆，在實踐中造成偏差，有時更可能造成難以挽回的結果。借用中國古代的法諺來說，就是“一字一句，動關生死”。既有這第一重語言（言文）上的弊端，作為用語言（言文）連綴而成的學問知識，西學明顯缺乏漢學根柢，便很難適用於中國。第三重強調的歷史、地理和習慣（慣習）等方面因素，不應單純理解為一般意義上的特殊國情。實際上，這裡面已經隱含了一項重要的學理知識，即歷史法學派薩維尼等人所主張的法律必須與國情民俗相匹配的觀點。因此說，林氏所標舉的“三重弊端”，整體上看，與張之洞《勸學篇》中主張學習東洋的理由相比，更具專業性和針對性，可謂是抓到了問題要害。

在指摘向歐美等國學習法律的“三重弊端”後，林氏主張，應該直接向日本學習，這樣既可以免除向西方學習的弊端，也可以舍遠求近，減少學習成本。進而，他又從學理、事實等層面舉例解說，以作論據。揆其主張，完全是從法律名詞、法律分類的角度進行立論。就事實層面言之，對於歐美（歐米）各國法律，日本已經做了一定的前驅性工作，且“皆以漢字定名”，其成績自不可否定，理應加以吸收利用。但是，對於沿用日本法律名詞的做法，當時有人批評道：“吾國自有名詞，何必襲用日本名詞？”林氏認為，這是“最不通之論”。一方面，

^① 林鵬翔：《留日法政大學學友會序》（宣統元年五月），《史料特集》，第159-161頁。

^② 當然，並不否認任何學科對於翻譯語詞的選擇應該有精審的標準和嚴格的要求。

本國果有此等法律、此等名詞，又何必派遣留學生呢？當下政府大規模派遣留學，恰是因為中國沒有此等法律、此等名詞的緣故。另一方面，襲用日本法律名詞，並無多大關係。例如公法、條約、公使、領事等新式名詞，從前也是沒有的，但經慢慢慣用，也就可以熟悉掌握了。總之，這些新式法律名詞，都是經過日本斟酌選定的，自有其道理，而本國襲用之，實甚便利。即使個別字句“合諸吾國字面，不甚可解”，但較諸從歐美翻譯各法律名詞，“由譯者率意而定，不能同一”，還是有過人之處。因此，留日法政學生在本國有較大的適用性，而政府必須延攬、依賴這些留日學生，進行新政改革，是很顯然的。

但留日學生之勢力，“必不敵官府之勢力”，執政者不僅對於新式法律懵然不懂，且不乏“堅僻自是，不聽人言”者，在實踐中，“或用其半而舍其半”，鑿枘不投之病實所難免。當時“內地政界，往往於譯述法政諸書，輒謂是有東文性質，令人不解，甚且指為不通”，留日學生所上說帖、條陳之文，亦往往被指為“含有東文氣質”，遭到摒棄。林氏則認為：一方面，法律的基本功能在於“言事”，即將事實道理表達清楚準確，“欲其文筆鳴鳳，藻耀高翔”，即使是法律名家，“亦無能為役”。另一方面，出自留日學生之手的法律文本，“無不完善可用”，但經過“一知半解者”（即長官）謬為刪改，“而贅疣、夾雜、遺漏諸弊，遂不能免”。他特別舉出 1905 年日俄戰爭時一個足令“識者嗤之以鼻”的例子。當時，面對日俄為爭奪在中國東北的利益而進行大戰，清政府無能為力，宣佈中立。^①根據當時的國際法準則，有交戰國戰艦在中立地停泊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時的表述。但是，“執政者嫌其不文”，率意將“二十四時”改為“一晝夜”。理論上，一晝夜就是 24 小時，但一晝夜的時間，若從日中起算，或可以解釋成半個白天和一個夜晚；若從夜半起算，則可解釋成半個夜晚和一個白天，二者至多都不過 18 小時。這樣的解釋差異，在國際法律事務當中影響甚大，難免會起紛爭。正所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對於這樣的愚蠢行為，不僅法政速成科中主講國際法的教員中村進午每每視為笑柄，給學生當作反面教材，林鵬翔本人更痛切言之：“安得不太息痛恨于強不知以為知者之為害烈哉！”

林氏雖然主張法政科特別應該向日本學習，但並非深閉固拒，反對向西方學習。該序文中有言：

^① 據林氏言，“中立本非當時政府所知，因留日學生所獻策而經採用者也”。

方今人才蔚起，自東西留學而外，尚有在內地畢業者，萬流匯海，殊途同歸，其出所學以為世用，皆足以上輔朝廷，下益社會，斷勿存彼此蔑視之意，而開黨派門戶之風。其對於長官也，則勿徒責其顛預而相爭以意氣，亦勿徒懾其氣焰而相尚以依阿，眾志一心，惟法是准，以期駸駸焉躋吾國於法治焉。^①

其中不僅將留學東洋和西洋學習法律者相提並論，更益之以“內地畢業者”，並且主張勿存彼此蔑視之意，勿起黨派門戶之風，儼然將這些學習現代法律知識者視作一大整體。對於長官，則主張既不以意氣相爭，徒責其顛預懵懂，又不懾其淫威，一味阿附，“眾志一心，惟法是准”，共同為中國躋身於法治國家而努力。

誠如林鵬翔所料想，清末以來中國的法律和政治改革，以及由此帶來的社會科學知識轉型過程，恰是以留學東洋者（留日生）、留學西洋者（留歐美生）和“內地畢業者”——即本土培養的新型知識份子三者為主力共同推進的。但一方面，清末留日法政生（尤其法政速成科畢業者）在一段時間內影響最為突出，行為動作也最為搶眼，早為眾所周知；另一方面，這些東洋留學生在日本所學以及他們攜歸報效的政法知識，其實，也就是西方的政治、法律、經濟等社會科學知識，只不過是經過日本咀嚼過的“二手”西學知識而已。即此而言，清末“西學東漸”過程中，晚清十年間政法知識、政法人才培養的“大躍進”運動，恰是在東瀛“二手”西學政法知識突出影響下的產物。若從地理空間上看，也不妨稱之為“東學西漸”，即東瀛的“二手”西學知識向西方的中國逐漸產生影響，發揮效力。這場宏大運動之於近百年中國的歷史作用，早有不少近代史家給出自己的評判。這其中，儘管有些人傾向於肯定，有些人則傾向否定，但誰都無法否認，清末留日法政學生——作為一個整體，憑藉著從日本“現學”來的政法知識，歸國“現賣”，給中國近現代史造成了深刻而突出的影響。

單就法政大學的法政速成科言，其對於近現代中國的突出影響，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其一，千余名畢業者回國後，多數分子或膺政府重任，或投身立憲、修律，或投身文化、實業，在晚清社會變革、法律和政治改革等方面，貢獻嶄新

^① 以上引文皆出自林鵬翔：《留日法政大學學友會序》（宣統元年五月），《史料特集》，第159-161頁。不另加注。

的政法知識。其二，法政速成科學員歸國後，被延攬到清末中央或各省新成立的政法學堂（包括仕學速成科），擔任教員，甚或鳩合同志，親自籌辦各省的法政學堂，招募學生來讀，傳授政治、法律、經濟等學。^①此屬於言傳身教之名山事業，與身充政府官吏者自不相類。其三，在學術傳播、知識建構等方面，這些法政速成科的學員，自留學東洋期間便已開始發揮影響。現如今，我們仍可看到昔日速成科學員們在留日期間和歸國後所編輯出版的大量法政專業刊物。其中，法政專業知識內容或直接采自《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或經過擴編重譯，或在此基礎上，糅合己見，時出新意，^②不僅在當時的日本清國留學生中影響很大，發揮切磋學術、交換資訊之效，更傳行國內，便於更多人學習和瞭解法政知識。

不僅如此，管窺法政速成科課程之構成，以及《法政速成科講義錄》所載課程內容，可知當時所謂“法政”者，實包含政治、法律、經濟三大學科知識在內，並非單純政治和法律二種而已。一方面，這樣一種學科設置，對於晚清擺脫專業法政人才稀缺的困局來說，頗有針對性，即為滿足政治、法律、經濟方面人才之急需，首先進行培養。另一方面，速成科將政治、法律、經濟三大學科集合一處，課程互通相容，源自當時日本各大學正規法政教育的課程模式，隱然為近現代中國社會科學之架構奠定基礎。這種課程建構模式，不僅可在京師大學堂關於“法科大學”的設置規劃中發現端倪，更可在沈家本、伍廷芳提請各省課吏館設立仕學速成館的奏摺中得到反映，乃至在 1910-1920 年代國立北京大學的“法科”（包含法律、政治、經濟三門）課程設置中，也都有十足的體現。^③總之，法政速成科及其所代表的日式知識體系，對於近代中國的知識、學術和教育格局影響至為深遠，作為近代中日交流史上一大節目，無法抹去，亦不容忽視。

綜上，我們可以知道，近代以來“西學東漸”過程中，至少在政治、法律、經濟等方面，客觀上存在一個“西方——日本——中國”的知識轉換過程。甚至

^① 據翟海濤所做統計，在清末各地湧現的 44 所官立和私立法政學堂中，有數以百計的法政速成科畢業生身任教員，或者擔當學堂監督、教務長等職。參見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第 140-141 頁。

^② 如法政大學的畢業生孟森不僅主持翻譯了梅謙次郎的《民法要義》五卷本（商務印書館，宣統二年十二月），在學界產生較大影響。更在其所著《新編法學通論》（商務印書館，宣統二年正月）中，雖以梅氏民法學說為準，但對梅氏若干觀點時加批評，參以己意，可見當時孟森等人已經開始獨立思考相關法律問題。

^③ 及至 1930 年代，中國各大學的法學院中，仍舊是以法律、政治、經濟三系為主幹，有時兼有商學、社會等系，大致仍是原來的構建邏輯。但自 1930 年代，隨著大批留學歐美的碩士、博士學成回國，開始主導大學講壇，兼以中日邦交不斷惡化，留日一派學術影響趨弱。與此同時，受歐美學科分類影響，中國各大學將法律、政治、經濟、商學等學科合稱為“社會科學”的做法，越來越普遍。

當代中國的政法學科知識，在直接向歐美各國學習、吸收外，仍然受到近代以來日式西學的深刻影響。但不可否認，中國在吸收借鑒東西洋法政知識過程中，其本身也在不停地發生著新陳代謝，一些與中國國情乃至漢語表達不甚相宜的法政學名詞，幾經輾轉，吐故納新，最終還是被淘汰出去。這顯然是另外一個耐人尋味的宏大學術議題，等待著學者們進一步研究和發現。

注：本文刊於《中國史研究》（韓國）第 106 輯，2017 年 2 月。《中國史研究》由韓國中國史學會（<http://www-2.knu.kr/~china/>）主辦，為韓國中國史研究領域國家級學術期刊，國際刊號 ISSN1226-4571。